



對虐待保持警覺



雖然我們希望每個人都能得到尊重，但有些人卻試圖傷害、控制或操縱他人。這種有害的行為稱為虐待，它與耶穌基督的福音相悖，耶穌基督的福音教導我們要彼此相愛，待人如己（見馬太福音7：12；約翰福音13：34；教義和聖約121：36-37）。

受虐者往往是被認識的人虐待。

施虐者可能是一位親戚，或某個以前見過的人。這並不是說我們要擔心每個認識的人，但我們可以小心（並教導我們的小孩）其他四個跡象。

施虐者往往尋找弱勢者下手。

施虐者會尋找那些沒有能力表示同意與否，或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。

虐待有一些常見的跡象。
為預防並阻止虐待，需注意
以下五個跡象：



施虐者往往會企圖把受虐者孤立起來。

施虐者往往企圖用孤立或恐嚇的手段，阻止受虐者求助。

施虐者往往從逾越界線開始。

對待他人的行為和言語，必須尊重適當的界線，嚴重逾越這些界線，就構成了虐待。施虐者可能完全無視界線，也可能從微小的逾越界線行為開始，麻痺受虐者。

施虐者可能會在施虐前，企圖逐漸建立信任。

這稱為「性誘拐」，常發生在青少年和兒童身上。性誘拐的行為可能包括要求單獨相處、慫恿保守祕密、談論與性有關的主題，或是向兒童出示色情物品，或與之發生肢體接觸。